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专人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章银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生产经营，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继续使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本数），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

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